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现就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关于聘任郝宏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经审阅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郝宏亮先生的学历、专业知识、技能以及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与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郝宏亮先生的提名方式、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同意聘任郝宏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2. 关于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在充分了解王龙学先生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，我们认为其具备董事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。王龙学先生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其同意，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同意董事会提名王龙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选举。

3.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已事先提供了该事项详细资料，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调整后的预计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 2022

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。有关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綦好东 朱德胜 马东宁

2022 年 6 月 28 日